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8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5号）要求，对照我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编制而成。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7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云南省质监局门户网站”下载。

一、概述

2016年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在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

的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推动云南质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深入、更全面、更有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我局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针对《工作要点》中涉及我局职能任务，印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从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和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等 4 个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云南省质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法规处、人事处、计财处、机关党委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指定办公室一名行政编制人员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明确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开制度日益健全。一是健全工作机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局办公室）以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加大专项经费投入，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3

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资金、力量保障。二是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细则、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细则等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定期对信息公开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改进不足。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提升工作实效。坚持每周发布 OA 系统中“主动公开”的办结公文，随时发布经审批后的常规业务信息，确保政府信息生成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对信息公开的申请，在网站信息公开范围内可以查询到的，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其他类申请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未出现逾期答复现象。网站编辑及时更新或删除网站上失效信息，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有效权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加强审查，确保信息内容和发布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开内容不断丰富。一是认真抓好涉及民生类信息的公开。将工业产品监督检查整治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依法在网上公开，2016 年以来省局网站共公开质量监督、质量管理与认证、特种设备监察、标准、计量等各类信息 389 条，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质监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将监督抽查合格、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全部予以挂网公布。二是积极推进财政、人事信息公开。同时也公布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清单和优惠政策清单，对优惠政策按取消、免征、降低标准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进行细化，便于企业和个人的查询。三是持续加大依法行政公开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建立“两个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等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省质监局网站相关信息更新工作。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职能、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四是扎实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在门户网站首页上刊登全省质监信息，涉及质监新闻、媒体关注、图片新闻、视频新闻等方面，全面反映了质监动态和工作情况，特别坚持动态新闻平均每日更新 3 条。2016 年网站的云南质监新闻数量新增 1875 条信息。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围绕深化改革领域推进政务公开。一是权责清单公开。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我局权责清单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显著位置以固定栏目方式向社会公布。二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第 66 次、第 72 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中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并将第一批清理出来的经省委编办确认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中的产品发证检验等 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及时在质监局网站上进行公布，并同时公布了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获取资质条件、方式等重要信息。三是推行行政审批“三个标准”。2016年，我局被列入省政府行政审批“三个标准”试点单位。通过前期与省委编办的沟通协调，2016年5月31日省委编办复函我局，同意我局在门户网站以通告形式发布25项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6月13日，我局发布2016年第13号公告，发布施行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同时，按照我局制定的“质监系统推进行政审批‘三个标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6月底完成了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的修订工作。2016年8月1日起，我局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正式施行各处制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四是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省质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了清单内21项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主体、范围、标准、比例、频率、方式和内容。五是及时公开各类行政处罚案件摘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全年在我局官网公示行政处罚案件15件。六是做好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积极将质监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上传“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实现涉企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公示。目前已将2014年10月后的质监行政许可信息近700条交省工商局归集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2.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及时、全面公开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对 2014 年以来职责领域涉及的 16 个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分类梳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二是依法及时公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和抽检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全年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了 15 类产品质量国抽、省抽情况，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三是全面公开质监部门收费信息。质监部门所有收费项目和文件依据均全部公布在我局网站上，同时公布国家有关收费的各项减负和惠企政策并严格执行。云南省物价局和云南省财政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及计量检定费按收费标准降低 30% 执行，截至目前，全省质监部门共计减免 66,275,166.07 元。暂停征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2016 年 1-12 月，全省受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延续、增项、变更、补领申请 347 家，其中受理发证、延续、增项申请 285 家，暂停征收金额 627000 元。

3. 围绕民生改善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大力公开扶贫攻坚信息。我局挂钩帮扶宾川县鸡足山镇，挂钩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96 户 342 人，先后两次脱贫，目前还有 16 户 65 人。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挂帅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省质监局办公室，抽调了得力骨干，组建了扶贫工作队，制定了计划，明确了责任，细化了任务，安排了400余万经费，全面开展产业、教育、项目等扶贫工作。其中：专项经费225万元，开展《鸡足山镇沙址村农家乐标准化建设试点》、《宾川县鸡足山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云南省宾川县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宾川县鸡足山镇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项目》等5个标准化项目建设，助推宾川县鸡足山镇脱贫摘帽工作。二是加强考录招聘信息公开。2016年我局机关公开遴选6名公务员、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2名工作人员，整个过程全部通过省局网站发布遴选和招聘信息。

4. 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年内，我局起草制定并提请省政府印发的《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名牌管理办法》等都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并采纳合理性意见。二是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重点工作，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等，公布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三是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决算

信息。我局机关和所有 25 家直属事业单位全部公开了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

5. 围绕政务参与和政策解读推进公开。一是根据《工作要点》要求，在云南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开设了“政府文件”和“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今年以来，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2016 年行动计划》《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云南名牌管理办法》进行了政策解读。二是认真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全年共接收、处理网上信访 11 件，96128 政务信息 6 件，质检 12365 投诉举报咨询 3 件，门户网站留言 563 条。三是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推动工作。自 1 月份省政府印发《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以来，通过广播、报纸、网站等多种方式对“质量强省”战略进行了宣传和解读。主要负责同志接受《云南日报》专访，对“质量强省”进行解读。同时通过与云南广播电台新闻频率合作开办“质量之声”栏目，重点围绕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四

个质量”，关注老百姓生活中遇到的产品质量问题，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与相关行业专家做客节目，为听众解疑释惑。全年共制作播出 36 期节目。

6. 围绕增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推进政务公开。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整合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省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省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陈百炼分管，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今年内，党组书记、局长杨榆坚先后 2 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要求。二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制定了我局具体实施办法。修改完善省质监局内外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处室信息发布的职责、权限。探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三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8 月份委托建设单位起草《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改版建设方案》，《方案》主要解决网站运行一段时间以来发现的需要改进加强的地方，突出强化搜索查询功能，提升查询便利性。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今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2 次，提高了全省质监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定期通报制

度，每月对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五是强化对政务公开的考核。自2016年起，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对直属单位考核的共性指标在考核总分100分中占5分。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6年，我局共发布政务信息536条。其中：信息公开453篇，办事指南32篇，在线访谈及计划45篇，消费警示6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省质监局政府依申请公开共受理13件业务，申请公开问题分别为：1. 申请公开云南移动计时、计费、计量装置存在的问题1件；2. 申请公开云南地方标准1件；3. 申请公开2013-2015年云南省及其地级市电梯保有量1件；4. 申请公开省质监局公开批复允许使用已不符合法律法规、产品执行标准的产品包装袋依据1件；5. 申请公开产品执行标准4件；6. 申请公开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问题5件。

在受理的13件有效申请中，通过互联网申请13件，占有有效申请总数的100%；信函申请0件，占有有效申请总数的0%。

（二）答复情况。

受理的13件有效申请均已答复。全部通过电话加信函答复。

未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也一一向申请人进行了解释说明。

受理的 13 件有效申请中，不予公开或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 1 件，占有答复总数的 8%；不属于省质监局公开的 9 件，占有答复总数的 69%。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我局具体承办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 1 件行政诉讼案件。该行政诉讼案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开开庭审理，引发诉讼的原因为原告不服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副局长刘光宇出庭应诉，该诉讼案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的一些不足，比如：个别干部对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屑公开现象依然存在，同时，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工作中的不足，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具体工作中认真抓好

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深入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及领导干部宣贯会，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为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二是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政务”发展趋势，继续完善“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门户网站建设，加大“云南质监”政务微信公众号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开发应用，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53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数	件	0
（二）通多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3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3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31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5
其中, 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3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3
1. 按时办结数	件	1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9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6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人	3

2. 兼职人员数	人	49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0

单位负责人：陈百炼 审核人：尹加生 填报人：赵浩伟

联系电话：0871-63215513 填报日期：2017年2月7日